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1,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江阴华中）公司运营需求。
- 2、股份来源：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司法裁定受让方式获得。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311,3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江阴华中之前未曾做出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江阴华中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5%以上股东江阴华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5%以上股东江阴华中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江阴华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